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伯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支票予債務人收執並已兌現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支票影本、支票已兌現資料、債務人收執收據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